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已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意见。

独立董事：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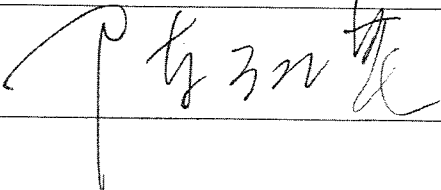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